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5號

原告 吉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元

被告 通泰同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泓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3,424,199元（計算式：歐元95,275.42元×起訴日即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銀行本行賣出現金匯率35.94元=3,424,1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95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4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方美雲